

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第60号公告

(2022年4月20日)

根据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，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链条，经专家综合研判，市指挥部决定，自4月20日12时至4月25日24时，道里、道外、南岗、香坊、平房、松北六个主城区实行社会静态化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阴性证明，凭“龙江健康码”绿码通行。参加防疫、隔离转运、医疗救护、应急抢险、城市保供、垃圾处理、行政执法、重要公务等人员不受限制。

四、严格开展督导检查
各级指挥部、各行业主管(监管)部门要切实加强巡查督查，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关于对哈尔滨市六个城区实施交通管控的通告

根据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60号公告，从4月21日0时至4月25日24时，对哈尔滨市道里区、道外区、南岗区、香坊区、松北区、平房区实施交通管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二、严格实施交通管制
1.暂停地铁运营。城市公交车辆缩短运营时间，减少发车班次。
2.上路车辆实行限制通行，具体措施由市公安局对外公布。

五、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疫情防控期间，对违反市指挥部公告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一、交通管控期间，对小型客车实施按照车牌尾数(车辆牌照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)通行管理措施，每日只允许两个车牌尾数的小型客车上路行驶(21日尾数1或6;22日尾数2或7;23日尾数3或8;24日尾数4或9;25日尾数5或0)。

三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，必须向属地指挥部报备，加强从业人员全时段管理，加密核酸检测频次，最大限度减少堂食，实行分时错峰就餐，严禁组织和参加聚餐、聚会、聚集活动。

呼兰区疫情防控工作比照本公告执行。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作新规定的事项仍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3、55、56、57、59号公告执行。

二、参与疫情防控、重要公务、生活保供、城市运行、企业运营、应急处置、医疗救护、执法执勤等人员的车辆，可凭工作证件(证明)上路行驶，不受前款交通管控规定限制。

一、严格人员流动管理

1.主城区内人员非必要不出主城区，确需出主城区的，须持48小时内2次(间隔≥24小时)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凭“龙江健康码”绿码通行。

相关新闻

市区公交线路发车间隔调整至30分钟

本报讯(记者 刘希阳)记者从哈尔滨交通集团公交公司了解到，自4月20日12时至4月25日24时，企业所属公交线路减少运营班次，末车时间

提前半小时，市区线路发车间隔为30分钟，郊区线路发车间隔1小时。此外，早晚高峰适当加密车次，确保通勤时间出行，备案运营计划发

车间隔大于1小时的郊区线路按原发车间隔执行。在运营中，将严格控制单车载客数量，车内乘客不得超过额定载客量的50%。

三、呼兰区的交通管控工作比照本通告执行。
四、对违反上述交通管控措施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

哈尔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
2022年4月20日

4月19日0-24时疫情通报

4月19日0-24时，哈尔滨市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45例，其中双城区26例、南岗区15例、香坊区2例、平房区2例；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8例，其中双城区14例、南岗区5例、香坊区4例、道外区2例、松北区1例、平房区1例、道里区1例。上述病例均为隔离管控期间核酸检测或对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发现。新增阳性感染者均已闭环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治疗。专家组依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(试行第九版)》，结合临床、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目前，流调溯源、密接排查、核酸检测、环境消毒和基因测序等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确诊病例496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乐群乡乐民村。

确诊病例497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乐群乡乐民村。

确诊病例498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平房区东轻家园小区。

确诊病例499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平房区东轻家园小区。

确诊病例500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艺体花园小区。

确诊病例501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学府名居小区。

确诊病例502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哈西华府小区。

确诊病例503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幸福e家小区。

确诊病例504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幸福e家小区。

确诊病例505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乐群乡乐民村。

确诊病例506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财富名苑小区。

确诊病例507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承旭街道长生村。

确诊病例508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红星凯悦小区。

确诊病例509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红星凯悦小区。

确诊病例510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红星花园小区。

确诊病例511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东官镇东富村。

确诊病例512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东方国际小区二期。

确诊病例513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和平小区东侧门市。

确诊病例514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上夹树街75号。

确诊病例515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香坊区朝阳镇永胜村。

确诊病例516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哈西万达嘉华酒店。

确诊病例517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哈西万达嘉华酒店。

确诊病例518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

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枫桥郡小区。

确诊病例519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航天家园小区。

确诊病例520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王岗镇红旗农场综合楼。

确诊病例521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南岗区王岗镇红旗农场综合楼。

确诊病例522:男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新兴街道新民村。

确诊病例523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香坊区朝阳镇永胜村。

确诊病例524:女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，现住双城区幸福e家小区。

新增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情况:

无症状感染者392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香坊区朝阳镇平安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393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香坊区朝阳镇新发屯。

无症状感染者394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牧校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395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松北区保利公园九号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396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南岗区哈南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397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民安嘉园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398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乐群乡乐民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399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道外区竹林巷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0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道外区富锦街157号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1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民安嘉园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2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乐群乡乐民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3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道里区新城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4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乐群乡乐民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5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6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香坊区朝阳屯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7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香坊区朝阳镇永胜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8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幸福e家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09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幸福街道庆宁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0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幸福e家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1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南岗区金菊园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2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南岗区学府星城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3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南岗区哈南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4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南岗区王岗镇靠山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5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恒盛新天地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6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电业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7:男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东官镇东利村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8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金安奥运新城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419:女，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现住双城区农丰镇田茂村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规定，现提醒广大市民：

请与阳性感染者行踪轨迹有过同时空、同轨迹交集，特别是同时间去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车次人员，主动向所在社区(村屯)、工作单位报备，关注官方权威发布，并配合落实流调排查、核酸检测、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(味)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请勿自行服药，需规范佩戴口罩到发热门诊排查诊治，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并主动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。

根据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，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链条，经专家综合研判，市指挥部发布第60号公告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作新规定的事项仍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3、55、56、57、59号公告执行。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，严格遵守。

哈尔滨市卫健委
2022年4月20日